

帛書老子校劉師培「老子斠補」疏證拾遺

葉程義

(作者爲本校中國文學系專任副教授)

摘要

本文就劉著老子斠補，詮釋古義，以帛書老子相校勘，剖析闡述，考證歸納，得廿四則。茲舉隅如后：

一、以「久遠有定」詮「常道常名」。二、以「永無欲永有欲」詮「常無欲常有欲」。三、以「萬物被澤」釋「不有不恃」。四、以「祭祀用物」釋「芻狗」。五、以「竭」釋「屈」。六、以「政」釋「正」。七、以「安其神」釋「載營魄」。八、以「寵與貴、辱與大患對文」釋「不知辱與大患而尊貴驚身」。九、以「乃」釋「若」。十、以「智」釋「知」。十一、以「汰」釋「大」。十二、以「三者行」釋「三者以」。十三、以「利而用之」釋「資」。十四、以「旋回」釋「好還」。十五、以「始」詮「不辭」。十六、以「賞罰」釋「利器」及以「見」釋「示」。十七、以「廢」釋「發」。十八、以「以治田糞」詮「以糞」。十九、以「四肢九竅」詮「十有三」。廿、以「奇譎非常」釋「奇」。廿一、以「省嗇」釋「嗇」。廿二、以「服从道理」釋「早服」。廿三、以「不撓」釋「烹小鮮」。廿四、以「喪禮處之」釋「哀」等。藉以闡揚前脩學說，並就正於方家耳。

甲、弁言

本文爲拙著「帛書老子校劉師培『老子斠補』疏證」（政大學報第四十七期）之姊妹篇，其「序例」及「引用參考書目」，已刊載前文，恕不贅述。

乙、拾 遺

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。（一章）

王注：可道之道，可名之名，指事造形，非其常也；故不可道，不可名也。案易象下傳：未變常也。虞注：常，恆也。常訓爲恆，卽久遠之意。韓非子解老篇述此文曰：凡理者；方圓、短長、麤靡、堅脆之分也。故理定，而後可得道也。故定理有存亡、有生死、有盛衰。夫物之一存一亡，乍生乍死，初盛而後衰者，不可謂常。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，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。而常者，無攸易，無定理，無定理非在於常所，（複衍「無定理」三字，「非」當作「而」，藏本無「所」字。）是以不可道也。聖人觀其玄虛，用其周行，強字之曰道，然而可論，故曰：道之可道，非常道也。是韓以有定及不易釋常也。又文子道原篇引老子曰：變生於時，知時者，無常之行。故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。以變與常並言，則常爲恆常之常，無常卽無恆也。文子精誠篇又曰：故道可道，非常道也；名可名，非常名也。著於竹帛，鏤於金石，可傳於人者，皆其粗也。蓋文子之意，以爲著竹帛，鏤金石，以傳于人者，僅爲一時之譽，非久遠不易之名。淮南子道應訓引輪扁對齊桓公曰：聖人之所言者，獨其糟粕在耳。故老子曰：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。淮南所謂糟粕，卽文子所謂粗，蓋以糟粕非久遠之道，亦非久遠之名，此周漢諸子釋常道常名之義也，均以久遠有定相詮。本書第十六章：復命曰常，知常曰明，不知常，妄作凶。二十八章：常德不離，常德不忘，常德乃足。五十二章：是謂習常。均與此文常字同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道可道也，非恆道也，名可名也，非恆名也。」乙本作「道可道也，（下缺九字）恆名也。」古本無異文。蘇子由云：莫非道也，而可道不可常，惟不可道，而後可常耳。今夫仁義禮智，此道之可道者也。然而仁不可以爲義，而禮不可以爲智，可道之不可道也。惟不可道，然後在仁爲仁，在義爲義，禮智亦然。被皆不常，而道常不變，不可道之能常如此。夫道不可道，況可得而名之乎？凡名皆其可道者也，名既立，則圓方曲直之不同，不可常矣。呂吉甫云：凡天下之道，其可道者，莫非道也，而有時乎而殆，則非常道也。凡天下之名，其可名者，莫非名也，而有時乎而去，則非常名也。萬物芸芸，各歸其根，而不知曰靜，靜曰復命，復命曰常，爲道而至于常，則心凝形釋，物我皆忘，夫孰知道之

可道，而名之可名哉？則常道者，固不可道也，故曰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常名者，固不可名也，故曰自古及今，其名不去，不殆不去，是之謂常道。程俱云：「可道之道，以之制行；可名之名，以之立言。」至於不可道之常道，不可名之常名，則聖人未之敢以示人，非藏於密，而不可以示人也，不可得而示人焉耳。李息齋云：「常者，不變之謂也。物有變，而道無變。物之變，至於念念遷謝俯仰之間，未嘗少停。至所謂道，則無始無終，天地有盡，而此道無盡，是之謂常。常之爲道，不可行而至，不可名而得；使其可行，即非常道；使其可名，即非常名。焦竑云：「可道，如禮不虛道之道；常者，恆久不變也。又劉氏斠補所引韓非子解老：「而常者，無攸易，無定理，無定理非在於常所，是以不可道也。」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云：「盧文弨曰：「謂常」下者字、「於常」下所字衍。張、凌本俱無。顧廣圻曰：「藏本「謂常」下者字在而常下，是也。」「謂常」二字句絕，屬上。「而常者」三字逗，屬下。今本兩常下各有者字誤。藏本無所字。王渭曰：「非在於常句絕。」陶鴻慶曰：「案顧校云：「而常下當有者字，今誤倒在上，」是也。又引王渭說「非在於常句絕」，而以所爲衍字。今案：所字非衍，非乃而字之誤，本云：「無定理而在於常所。」常所、猶言常處，呂氏春秋圜道篇：「黃帝曰：「帝無常處也，有處者乃無處也。」高注云：「無常處，言無爲而化，乃有處也。」可證此文之義。上云：「常者，無攸易，無定理」，此云「無定理而在於常所」，卽承「無攸易無定理」而言。謂其無定而有定也。定理非常道，無定而有定乃爲常道，故曰無定理而在於常所，是以不可道也。而誤作非，則文義俱乖矣。高亨曰：「常下有所字是也。常所，猶言定處也。上文「道以爲近乎，遊於四極，以爲遠乎，常在吾側」，卽非在於常所之義。莊子知北遊篇所謂「道惡乎在？」莊子曰：「無所不在。」亦非在於常所之義。陳奇猷云：「藏本「謂常」下者字在而常下，是，今據乙。又云：「高說是。又云：「無定理三字不當重。此文蓋解老子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二句。「與天地之剖判也具生，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，」釋常字。而常者無攸易、無定理、又非在於常處，是以不可道，正老子「道可道非常道」之義。今複衍「無定理」三字，遂不可通矣。故常無，欲以觀其妙；常有，欲以觀其微。」（一章）

王注：「常無欲，可以觀其始物之妙；常有欲，可以觀其終物之微。」俞云：「按易州唐景龍二年所刻道德經碑，無兩以字，當从之。司馬溫公、王荊公，並於無字絕句，亦當從之。常，讀作尙。言尙無者，欲觀其微；尙有者，欲觀其歸也。案下三十四

章云：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，功成不名有，衣養萬物而不爲主。常無欲，可名於小；萬物歸焉而不爲主，可名爲大。以彼例此，亦當無欲有欲聯文，當从王讀，常無欲常有欲者，猶言永無欲永有欲也。三章·常使民無知無欲。卽此常無欲之的解。又三十七章云：道常無爲而無不爲。三十二章云：道常無名，始制有名。四十三章云：無有入無間。莊子天下篇用此文，則作建之以常無有。此文常無有，與彼常無名，常無爲，常無有一律。又十三章·並言有身無身。三十八章·並言有德無德。四十八章·並言有事無事。亦與此文之有欲無欲一律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□恆無欲也，以觀其眇；恆有欲也，以觀其所噭。」乙本作「故恆无欲也，□□□□恆又欲也，以觀亓所噭。」古本「無作无」。以觀其「眇」·通行本「眇」作「妙」。說文·「眇，一目少也。从目从少。少亦聲。」釋名釋疾病·「目眶陷曰眇，眇，小也。」集韵·正韵·「並彌笑切，音妙。」漢書元帝贊·「窮極幼眇」，顏師古注·「讀要妙。」易說卦·「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也。」王肅作「眇」。又·妙，廣韵、集韵、正韵並·「彌笑切，音廟，神妙也。」按·莊子齊物論·「而我以爲妙道之行也。」韓非子五蠹篇·「微妙之言也。」是「妙」字先秦已有，而許氏未收。又抱朴子暢玄篇·「眇昧乎其深也，故稱微焉；綿邈乎其遠也，故稱妙焉。」「眇」、「妙」並用，以「眇」爲微；以「妙」爲遠。故恆「无」欲也·通行本「无」作「無」。說文·「无，奇字無也。」玉篇·「不有也。」朱駿聲曰：「易經」無」字，皆作「无」。左襄二十七年傳·「有棠无咎。」今隸作「無」。按·莊子唐敦煌寫本、宋刊本多作「无」。古文作「𠂔」。以觀「𠂔」所噭·通行本「𠂔」作「其」。說文·「其，簸也。从竹𠂔，象形，下其𠂔也。」又·「𠂔」，下基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字亦作「𠂔」，古多用爲今渠之切之其。墨子書「其」字多作「𠂔」。「𠂔」與「𠂔」同也。」按：「其」，古文作「𠂔」、作「𠂔」。韵會·「指物之辭。易繫辭·「其旨遠，其辭文。」詩大雅·「其在於今」。」「𠂔」、「其」古今字。「以觀其所噭」·「其」字下衍「所」字。「恆有欲也以觀其所噭」·隸書本「有」作「又」，通用字。從來各本「欲」下皆無「也」字。倘「也」字非古代斷句符號，則此文必須从「有」字連下讀無疑。嚴靈峯云：老子全書言「無欲」者多，如第三章·「常使民無知、無欲。」三十四章·「常無欲，可名於小。」三十七章·「無名之樸，夫亦將無欲·無欲以靜，天下將自正。」五十七章·「我無欲，而民自樸。」除此「有欲」二字連文外，書中並不見

。說文：『欲，貪欲也。』第三章：『不見可欲，使心不亂。』河上公注：『不淫邪，不惑亂也。』王弼注：『故可欲不見，則心無所亂也。』反之，見「可欲」，則「心必亂」。此句關鍵在於「觀」字，即如何「以觀其微」（依通行本）。老子觀物方法，以虛靜爲本。十六章云：『致虛極，守靜篤。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其復。』則是欲以觀萬物之反復，必須有致虛守靜之修養。三十七章：『不欲以靜，天下將自定。』則「恆有欲」之人，其心已亂，豈能自靜、自定？故莊子天道篇曰：『萬物無足以饒心者，故靜也；水靜則明，燭鬚眉，平中準，大匠取法焉。水靜猶明，而況精神乎？聖人心靜乎？』按：「乎」疑當作「平」，形近致譌。）天地之鑑也，萬物之鏡也。』惟有精神平靜，乃能鑑照天地萬物，常常有欲之人，自難虛靜；何能「觀妙」、「觀微」，是知帛書雖屬古本，「也」字應不當有，而此句亦當从「有」字斷句，而「欲」字作「將」字解；爲下「觀」字之副詞。又「噭」字，說文：「吼也，从口，敷聲。」尤不可通，吼聲可用耳「聽」，安可以以目「觀」之乎？足證此爲誤字無疑。又：「恆」、「常」通用。范應元引音辨云：『「常无」、「常有」，合作斷句。』則此文以「常有」爲讀，由來固已久矣。蘇子由云：聖人體道以爲天下用，入於衆有而常無，將以觀其妙也；體其至無而常有，將以觀其微也。若夫行於微，而不知其妙，則麤而不神；留於妙，而不知其微，則精而不變矣。呂吉甫云：萬物之母，知常曰明，明則無所不見也，故惟常爲可以觀。方其無欲也，則滌除玄覽而無疵，於此觀其妙，故曰常無欲，可名於小矣。方其有欲也，則萬物並作而芸芸，於此觀其微，故曰萬物皆往歸焉，而不知主，可名於大矣。惟小所以見其妙，惟大所以見其微也。李息齋云：故妙者，大道也，無也。微者，小道也，有也。吾欲觀其妙，則與妙同入而歸於無。吾欲觀其微，則與微同出而遊於有。妙卽微，微卽妙；有卽空，空卽有；其本同，其末異，故同謂之玄。焦竑云：微，讀如邊徼之徼，言物之盡處也。晏子曰：徼也者，德之歸也。列子曰：死者德之徼，皆指盡處而言。蓋無之爲無，不待言己，方其有欲之時，人皆執以爲有，然有欲必有盡，及其盡也，極而無所更往，必復歸於無，斯與妙何以異哉！徼、竅通物，所出之孔竅也。又邊際也，歸也。陳景元曰：大道邊有小路曰徼。

生而不有，爲而不持。（二章）

案呂氏春秋貴公篇云：天地大矣，生而弗予，成而弗有；萬物皆被其澤，得其利，而莫知其所由始。高注：生育民人，不以

爲己子，成遂萬物，不以爲已有。義本老子所云：萬物被澤。亦卽此章上文之萬物作焉而不辭也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（上缺十字）也爲而弗（下缺三字）」。乙本作「昔而弗始，爲而弗特也。」古本無異文。陸希聲云：如天地之生物，而不有其用；如百工之爲器，而不恃其成。蘇子由云：我生之爲之，而未嘗有，未嘗恃。呂吉甫云：若然者，無往不妙，無往不妙，則萬物之作，吾不見其作與作之者，不見其生與生之者，不見其爲與爲之者；則雖作不作，雖生不生，雖爲不爲，吾何辭、何有、何恃哉！王无咎云：萬物之生也，吾亦與之生而不有；萬物之爲也，吾亦與之爲而不恃。李息齋云：萬物並生，吾从而與之生；生而不有，方其有爲，非我之爲順物無已，故爲而不恃。

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爲芻狗；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爲芻狗。（五章）

王注：地不爲獸生芻，而獸食芻，不爲人生狗，而人食狗。案芻狗者，古代祭祀所用之物也。淮南齊俗訓曰：譬若芻狗、土龍之始成，文以青黃，絹以綺繡，纏以朱絲，尸祝約核，大夫端冕，以送迎之。及其已用之後，則壞土草薺而已。夫有孰貴之？高注：芻狗，束芻爲狗，以謝過求福。說山訓云：聖人用物，若用朱絲約芻狗。又曰：芻狗待之而求福。高注：待芻狗之靈，而得福也。是古代祭祀，均以芻狗爲求福之用。蓋束芻爲狗，與芻靈同，乃始用終棄之物也。老子此旨，□天地之於萬物，聖人之於百姓，均始用而旋棄，故以芻狗爲喻，而斥爲不仁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爲芻狗；聖人不仁，以百姓□□狗。」乙本作「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爲芻狗；聖人不仁，（以百姓）爲芻狗。」古本無異文。「聲」人不仁：通引本「聲」作「聖」。說文：『聲，音也。从耳，殼聲。』又：『聖，通也。从耳，呈聲。』白虎通：聖人：『聖者，聲也。』蘇子由云：天地無私，而聽萬物之自然；故萬物自生自死，死非吾慮之，生非吾仁之也。譬如結芻以爲狗，設文於祭祀，盡節以奉之，夫豈愛之，時適然也。旣事而棄之，行者踐之，夫豈惡之，亦適然也。聖人之於民亦然，特無以害之，則民全其性，死生得喪，吾無與焉，雖未嘗仁之，而仁亦大矣。呂吉甫云：天地體此道者也，無所事仁，以萬物爲芻狗。聖人體此道者也，無所事仁，以百姓爲芻狗。芻狗之爲物，無所事仁，而畜之者也。萬物者，與天地同體者也；百姓者，與聖人同體者也。天地聖人，自視猶芻狗，則其視萬物百姓，亦若是而已。則生之、畜之、長之、育之，何所事仁哉？夫唯不仁，是之謂大仁。王純甫云：芻狗，喻聖人過化之妙。

虛而不屈。（五章）

王注：虛而不得窮屈。釋文：掘，求物反。又求月反。河上本作屈，屈，竭也。顧作掘，云猶竭也。案佚周書五權解曰：極賞則渥，渥得不食。卽此屈字之義。淮南原道訓：況兮忽兮，用不屈兮。高注：屈，竭也。爲河上注所本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虛而不渥」。乙本同。古本作「虛而不詘」。蘇子由云：然橐籥則何爲哉？蓋亦虛而不屈，是以動而愈出耳。呂吉甫云：蓋橐籥之爲物，唯其虛而不屈，所以動而愈出者也。

正善治。（八章）

案正與事並言，則正卽政字。五十七章：以正治國。文子上禮篇引作政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正善治」。乙本同。古本作「政善治」。劉說是也。「正」善治。通行本「正」作「政」。說文：『政，正也。从文，正聲。』釋名釋言語：「政，正也。」又論語子路篇：「政者，正也；子帥而正，孰敢不正？」此段左偏旁字爲之。王弼本、河上公本，並作「正」。范應元及諸本多作「政」。蘇子由云：洗滌羣穢，平準高下，善治也。呂吉甫云：其派爲川谷，其委爲瀆海，故以政則善治。吳幼清云：政之善，貴其治。

載營魄抱一，能無離乎？（十章）

王注：載，猶處也。營魄，人之常居處也，一人之眞也。河上本載營魄句，抱一能無離句，無乎字。俞云：河上本無乎字，唐景龍碑亦無乎字，然淮南道應篇引老子有乎字，則古本固有乎字。案素問調精論云：取血於營。淮南子俶真訓云：夫人之事，其神而嬌，其精營。慧然而有求於外，此皆失其神明，而離其宅也。法言修身篇云：燄魄曠枯，糟孽曠沈，此之營魄，卽素問淮南所言營法，言所謂燄魄也。楚辭遠遊：載營魄而登遐兮。王注：抱我靈魂而上升也。以抱訓載，以靈魂訓營魄，是爲漢人故訓。載營魄者，卽安持其神也，載抱同義。至於此文乎字，當从河上本，景龍碑衍，下文諸乎亦然。能字係而字段文。

義案：甲本殘闕。乙本作「戴營魄抱一，能毋離乎？」古本作「載營鬼裹一，能無離乎？」蘇子由云：魄之所以異於魂者，魄爲物，魂爲神也。易曰：精氣爲物，遊魂爲變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。魄爲物，故雜而止；魂爲神，故一而變，謂之營

魄，言其止也。蓋道所不在，其於人爲性，而性之妙爲神，言其純而未離，則謂之一。言其聚而未散，則謂之樸，其歸皆道也，各从其實言之耳。聖人性定而神凝，不爲物遷，雖以魄爲舍，而神所欲行，魄無不从，則神常載魄矣。衆人以物役性，神昏而不治，則神聽於魄耳。目困以聲色，鼻口勞於臭味，魄所欲行，而神从之，則魄常載神矣。故教之以抱神載魄，使兩者不相離，此固聖人所以修身之要。呂吉甫云：人生始化曰魂，魄與精爲一，則寂然而已。既生魄，陽曰魂，魂與神往來，而魄旁精出入，則魄隙而不營一，離而不抱矣。載者，終而復始之謂也；營者，環而無隙之謂也。雖已爲人爲矣，而載營魄抱一，湛然無爲，如其生之始化，則能無離矣。李息齋云：載，初也。營，造也。魂者，人之陽；魄者，人之陰。自初造魄，抱魂於魄，能使魂魄相抱一而不抱矣？李宏甫云：人知魄之載神，而不知神之載魄；載魄則神營，魄載之則不神，然則一神焉耳矣。抱元守一，則神魄自不相離，而庶乎知神之爲矣。營、營衛也。焦竑云：古者，魂魄或合而言之：左氏心之精爽，是謂魂魄是也。或分而言之：左氏人生始化曰魄，既生魄，陽曰魂是也。左氏清虛則魄，卽爲魂住著，則魄卽爲魄。如水凝則爲冰，泮則爲水，其實一耳。夫魄之營營，日趨於有，而此云載者，知七情無體，四大本空。如人之載於車，舟載於水，乘乘然，無所歸也。如此，則化有爲無，滌情歸性，衆人離之而爲二，我獨抱之而爲一。入道之要，孰切於此？載，乘也。營如經營、恆營之營。白虎通曰：營營，不定貌是也。營魄雖滯，載而乘之，言無住著也。訓營爲魂、爲衛、爲止，皆於義未協。言魂載魄者雖近，但不曰魄載魄，而曰載營魄，後人亦何从而知其指言魂也。況以此載彼，離而二之，亦非抱一之旨乎？

寵辱若驚，貴大患若身。何爲寵辱若驚？寵爲下，得之若驚，失之若驚，是謂寵辱若驚。（十三章）

王注：寵必有辱，榮必有患，驚辱等榮患同也爲下，得寵辱榮患若驚，則不足以亂天下也。案此文寵貴對文，辱與大患對文，寵亦貴也。老子之義，蓋言世人不知辱之下，而尊之若驚，不知大患之害，而貴之若身。王注非也。又寵爲下三字，當从河上本作辱爲下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龍辱若驚，貴大患若身。苟胃龍辱若驚？龍之爲下，得之若驚，失之若驚，是胃龍辱若驚。」乙本作「弄辱若驚，貴大患若身。何胃弄辱若驚？弄之爲下身，得之若驚，失之若驚，是胃弄辱若驚。」古本無異文。「龍」辱若驚

通行本「龍」作「寵」。說文：『寵，尊居也。从宀，龍聲。』此假字之下部爲之。現存本無有作「龍」者。隸書本作「弄」。「弄」辱若驚。通行本「弄」作「寵」。說文：『弄，玩也。从廿、玉。』又。說文：『寵，尊尻也。从宀，龍聲。』義不相關，惟古同韵；疑同聲假借。現存本無有作「弄」者。小篆本作「龍」。「苛」冂龍辱若驚。通行本「苛」作「何」。說文：『苛，小艸也。从艸，可聲。』方言二：『苛，怒也。』又說文：『苛，怒也。』又說文：『何，僕也。从人，可聲。』義不相關，疑同聲假借字。現存本無有作「苛」者。隸書本作「何」。蘇子由云：古之達人，驚寵若驚辱，知寵之爲辱先也。貴身若貴大患，知身之爲患本也。是以遺寵而辱不及，忘身而患不至。所謂寵辱非兩物也，辱生於寵，而世不悟，以寵爲上，而以辱爲下者，皆是也。若知辱生於寵，則寵固爲下矣。故古之達人，得寵若驚，失寵若驚，未嘗安寵而驚辱也。所謂若驚者，非實驚也。若驚而已貴之，爲言難也。有身大患之本，而世之士，難於履大患，不難有其身。故聖人因其難於履患而教之，以難於有身，知有身之爲難，而大患去矣。呂吉甫云：寵者，畜於人者也，下道也。寵而有其寵，則辱矣。吾之所以有辱者，以吾有驚；未得之，則驚得之；既得之，則驚失之。若吾無驚，吾有何辱？則寵之有辱者，亦若是而已。貴者，畜人者也，上道也。貴而有其貴，則有患矣。吾之所以有大患者，爲吾有身；故吉亦我所患，凶亦我所患。若吾無身，吾有何患？則貴之有大患者，亦若是而已。言身則驚之爲心，言驚則知身之爲累也；無心則無驚，無驚則無辱；無身則無累，無累則無患。王元澤云：老子先明寵貴之累，而寵貴之累，皆緣有身而生，故因譬貴之若身，遂及無身之妙。焦竑云：人情率上寵而下辱，不知辱不自生，生於寵也，則寵爲下矣。寵爲下，故得寵失寵皆若驚，然驚者觸於物，而無著者也，過則虛矣。貴重也，謂難之也。人情率有身，而難患不知，患不自生，生於身也，無其身，則無患矣。

故貴以身爲天下，若可寄天下；愛以身爲天下，若可託天下。（十三章）

王注：如此乃可以寄天下也，如此乃可以託天下也。案王注訓若爲乃是也。惟乃字亦非古本。莊子在宥篇云：故貴以身爲天下，則可寄天下；愛以身爲天下，則可託天下。淮南子道應訓云：故老子曰：故貴以身爲天下焉，可以託天下，愛以身爲天下焉，可以寄天下。考老子之書，凡乃詞、則詞，恆用焉字。如十七章：信不足焉，有不信焉。二十三章同此。老子恆有焉字之徵，焉卽於字，王氏讀書雜誌述之甚詳。故知此文古本亦作焉可，則字、乃字，均後人訓釋之詞，校者用以代正文。又

開元本，於此文二若可，均改爲則若，此則不知若卽則義矣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故貴爲身於爲天下，若可以遺天下矣；愛以身爲天下者，女可以寄天下。」乙本作「故貴爲身於爲天下，若可以橐天下，『愛以身爲天下，女可以寄天下矣。』」古本作「故貴以身爲天下者，則可以託天下矣；愛以身爲天下者。則可以寄天下矣。」若可以「橐」天下；通行本「橐」作「託」。說文：「橐，囊也。从省橐，石聲。」朱駿聲曰：「小而有底曰橐，大而無底曰囊。」又說文：「託，寄也；从言，毛聲。」義不相關。朱曰：「淮南、論衡：『項託』，漢書注作「橐」。蓋同音假借字。現存本無有作「橐」者。小篆本作「迢」。蘇子由云：夫惟達人，知性之無壞，而身之非實，忽然忘身，而天下之患盡去，然後可以涉世而無累矣。人之所以驚於權利，溺於富貴，犯難而不悔者，將以厚其身耳。今也祿之以天下，而重以身任之，則其忘身也至矣。如此而以天下與之，雖天下之大，不能患之矣。呂吉甫云：故貴以身爲天下，若可寄天下，寵而招辱，則賤其身矣，非可以寄天下者也。愛以身爲天下，若可託天下，貴而罹患，則危其身矣，非可以託天下者也。焦竑云：如不輕以身爲天下者，天下反可寄；惜以身爲天下者，天下反可託；則知不有其身，而其身反可保也。」

太上，下知有之。（十七章）

案韓非子難三篇云：太上，下智有之。此言太上之下民無說也，安取懷惠之民。淮南子主術訓云：是故朝廷蕪而無迹，田野辟而無草，故太上，下知有之。高注：言太上之世，下知之人，皆能有此術。據高說，則知當讀爲智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大上，下知有之。」乙本作「（大上，下知又）□。」古本無異文。「大」上下知有之；通行本「大」作「太」。說文：「大，天大、地大、人亦大，象人形。」又「太，滑也。一曰：大也，通也。」「泰」，古文。「從水省，大聲。」風俗通：「大者，太也。」白虎通五行：「太，奕也。」經、傳多以「泰」爲之。此假字之上部爲之。陸氏釋文與古逸叢書本老子並作「大」。隸書本同。陸希聲云：太古有德之君，無爲無迹，故下民知有其上而已。蘇子由云：太上以道在宥天下，而未嘗治之，民不知所以然，故亦知有之而已。呂吉甫云：執大象天下往來，天下方且釋我而忘之，其迹孰得而見哉！故下知有之而已。吳幼清云：太上，猶言最上，最上謂大道之世，相忘於無爲，民不知有其上也。

慧智出，有大僞。（十八章）

王注：行術用明，以察姦僞，趣觀形見，物知避之。故智慧出，則大僞生。案大僞與仁義對文，則大非大小之大，卽四十一章下士聞道，大而笑之之大也。王念孫讀書雜志云：大笑之本，作大而笑之，猶言迂而笑也，其說甚確。惟以迂訓大則非，大卽汰字。左傳昭三年：伯石之汰也。杜注：驕也。禮記檀弓篇：汰哉！叔氏釋云：自矜大。荀子仲尼篇：般樂奢汰。楊注：汰，侈也。新書道術篇：厚志隱行謂之潔，反潔爲汰。則大者，夸誕之謂也。彼文大而笑之，言汰以笑之也。此文之大僞，卽汰僞，卽誣言，習爲夸誕虛誣之言行也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知悟能出案有（大）僞。」乙本作「知慧出安有（大）□。」古本作「知慧出焉，有大僞。」王介甫云：智者，知也；慧者，察也。以其有知有察，此大僞所以生也。蘇子由云：世不知道之足以澹足萬物也，而以智慧加之，於是民始以僞報之矣。呂吉甫云：賊莫大乎德有心，而心有眼，及有眼而內視，內視則敗矣，則智慧出，固所以有大僞也。僞者，德之反也。李息齋云：不幸而又有小智小慧者，竊仁義而行之，則僞自此滋，亂自此始。

此三者，以爲文不足，故令有所屬。（十九章）

王注：文甚不足，不令之有所屬，無以見其指。案此文當讀：此三者以爲句。以，用也，猶言行此三者也。爲文不足句，令卽號令之令屬注也。此言人民無知無德，則國家之令克以專一，卽商君說秦之所本也。又第二十章云：衆人皆有以，而我獨頑似鄙。王注云：以，用也。此文以字，與有以之以同。又文子道原篇曰：清靜者，德之至也；柔弱者，道之用也；虛無恬愉者，萬物之祖也。三者行，則淪於無形。彼文之三者行，猶此文之三者以也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此三言也，以爲文未足，故令之有所屬。」乙本同。古本作「此三者，以爲文而未足也，故令有所屬。」蘇子由云：世之貴此三者，以爲天下之不安，由文之不足故也。是以或屬之聖智，或屬之仁義，或屬之功利，蓋將以文治之也。呂吉甫云：聖智也，仁義也，功利也。此三者，以爲文而非質，不足而非全，故絕而棄之，令有所屬。李息齋云：聖人用其實，不取其文，故其見於外者，無其形。衆人竊其似，以亂其真，故令見於外者，有所屬。焦竑云：聖智、仁義、巧利三者，繇世道日趨於文，故有此名。自知道者觀之，此文也。文不足以治天下，不若使之屬意乎見素抱樸。

故善人者，不善人之師；不善人者，善人之資。（二十七章）

王注：資，取也。善人以善齊不善，以善棄不善也。河上注：資，用也。人行不善，聖人猶教導使爲善，得以資用也。案二說均非古義。韓非子喻老篇曰：周有玉版，紂令膠鬲索之，文王不與，費仲來求，因與之。是膠鬲賢，而費仲無道也。周惡賢者之得志也，故予費仲。文王舉太公於渭濱者，貴之也；而資費仲玉版者，是愛之也。故曰：不貴其師，不愛其資，雖知大迷，是謂要妙。又淮南子道應訓，引楚子發用偷者事，申論之曰：無細而能薄，在人君用之耳。故曰：不善人，善人之資也。據此二文觀之，則資者，利而用之之謂也。以不善，乃善人所利用，老子本義蓋若此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故善□□□之師，不善人，善人之齊也。」乙本作「故善=人=之師，不善人，善人之資也。」古本無異文。不善人善人之「齊」也。通行本「齊」作「資」。說文：『齊，持遺也。从貝，齊聲。』廣雅釋詁三：『齊，持也。』

』按：周禮天官，外府：『齊，賜與之財用。』又說文：『資，貨也。从貝，次聲。』廣雅釋詁四：『資，用也。』朱駿聲曰：『假借爲「齊」。楚語：「若資東陽之盜。」注：「賂」也。』按：荀子大略篇：『齊盜糧。』呂吉甫云：唯其善救也，故善人，不善人之師；不善人，善人之資。李息齋云：惟人無善無不善，故善人不善人之師，言不善人之可以爲善人也。不善人，善人之資，言不善人之本同善人也。

其事好還。（三十章）

王注：有道者，務欲還反無爲。河上注：自責不怨人也。案好與孔同。爾雅釋器：肉倍好謂之璧。好卽孔也，好孔雙聲同轉。還者，說文云：復也。爾雅釋詁：還，返也。還義與旋圜、環斡相同，卽循環周轉之義也。好還者，假好爲孔，孔義同甚，猶詩之孔云孔嘉，書之孔殷也。還，指旋回倚伏言。文選西征賦云：事回沈而好還。彼以好還與回沈並言，則好還爲旋回之義，蓋古訓也。

義案：甲乙本皆殘闕。古本無異文。呂吉甫云：人主者，無爲者也；佐人主者，有爲者也。取天下不能無事，而爲之不已，兵弊，至於以兵強之。雖佐人主者，任在於有爲，猶爲不以道也，況於主道之無爲乎？所以然者，以其事好還而已。李息齋云：殺人之父，人亦殺其父；殺人之兄，人亦殺其兄，是謂好還。李宏甫云：天道好還，而以兵強，佐人主者，不知

道者也。

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。（三十四章）

王注：萬物皆由道而生，既生而不知其所由。河上注：恃，待也。案此文不辭，與第二章不辭同，當从畢說作始。又文選辨命論李注引恃作得，證以文子道原篇，萬物恃之而生，莫之知德之文，則當以作恃爲允。

義案：甲本殘闕。乙本未見此語。古本作「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。」蘇子由云：世有生物而不辭者，必將名之以爲已有；世有避物而不有者，必將辭物而不生。生而不辭，成而不有者，唯道而已。呂吉甫云：凡物之大者，則不可名於小，小則不可名於大。是道也，以其可以左右也，故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。

魚不可脫於淵，國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。（三十六章）

王注：利器，利國之器，示人任刑也。案韓非子喻老篇述此義曰：勢重者，人君之淵也。君人者，勢重於人臣之間，失則不可復得也。簡公失之於田成，晉公失之於六卿，而邦亡身死。故曰：魚不可脫於深淵。賞罰者，邦之利器也，在君則制臣，在臣則勝君。君見賞，臣則損之以爲德；君見罰，臣則益之以爲威。人君見賞，而人臣用其勢；人君見罰，而人臣乘其威。故曰：邦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。內儲說下六微篇曰：故君先見所賞，則臣鬻之以爲德；君先見所罰，則臣鬻之以爲威。故曰：國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。據此文觀之，則利器卽賞罰，示卽見。見者，指人君顯露將賞將罰之義，而爲臣下所窺也。不以示人，卽賞罰之意，不爲臣下所窺。韓非子主道篇曰：君無見其意，君見其意，臣將自表異。與此互明。魚不可脫於淵，亦謂爲臣下者，不可使脫離人君之勢。古本淵上當有深字，國當作邦。蓋漢初重老子，因避高祖諱，故邦字咸改爲國也。又說苑君道篇，引示作借，蓋亦別本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魚不□□□□，邦利器，不可以視人。」乙本作「魚不可說於淵，國利器不可以示人。」古本作「魚不可說於淵，邦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。」莊子胠篋篇引文無異文。邦利器不可以「視」人。通行本「視」作「示」。說文：「天垂象，見吉凶，所以示人也。」按：漢書趙充國傳：「敕視諸羌」以「視」爲之。又說文：「視，瞻也。从見，示聲。」朱駿聲曰：「漢書多以「視」爲「示」，古通用字。」現存本無有作「視」者。隸書本作「示」。魚不可「說」於淵。通行

本「說」作「脫」。說文：『說，釋也。一曰積說也。从言、兌。兌亦聲。』釋名釋言語：『說，述也。』又說文：『脫，消肉臞也。从肉，兌聲。』廣雅釋詁二：『脫，離也。』義不相關，疑同聲假借字。現存本無有作「說」者。小篆本作「脫」。蘇子由云：魚之爲物，非有爪牙之利，足以勝物也。然方託於深淵，雖強有力者，莫能執之。及其脫淵而陸，則蠢然一物耳，何能爲哉！呂吉甫云：人之不可以離柔弱，猶魚之不可以脫於淵。魚脫於淵，則獲；人離於柔弱，則死之徒而已矣。……操利器以馭天下國家，則其所以圖回運動者，常在於無窮之際，安可使知其所自來哉！故曰國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。王元澤云：魚異伏柔弱，而自藏於深渺之中，以活身者也。李息齋云：若離道母，則如魚之脫於淵。魚旣不可脫於淵，則國之利器，亦不可示人。王純甫云：何謂微而明？此理？以自養靜深歛退，優游自得，如魚之不脫於淵是也。何謂明其微？此理？以示人啓鑒招尤，借寇誘盜，如以邦之利器示人是也。

地無以寧，將恐發。（三十九章）

河上注：將恐發泄不爲地。案以泄訓發也，發讀廢。說文：廢，屋頓也。淮南子覽冥訓：四極廢。高注：廢，頓也。左傳定三年：廢於爐炭。杜注：廢，墮也。頓墮之義，與傾圮同。恐發者，猶言將將崩圮也。卽地傾之義，發爲廢字之省形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胃地毋□□□□恐□」。乙本作「地毋以寧，將恐發。」古本無異文。胃地毋□□：通行本「胃」作「謂」。說文：『胃，穀府也。』白虎通情理：『胃者，脾之府也。』按：說文：『謂，報也。從言，胃聲。』廣雅釋言：『謂，指也。』漢書楊王孫傳：「不損財於亡謂。」註云：「謂者，名稱也。」老子書中：是謂「玄德」，是謂「微明」，是謂「社稷主」。是謂「其謂久視之道。」莊子齊物論：「今我則已有「謂」矣。則未知吾所謂之，其果有謂乎，其果無謂乎？」成玄英疏：「謂，言也。」此段右傍字爲之。地毋「已」寧：通行本「已」作「以」。說文：『已，用也。从反已。』指事。隸書亦作「㠭」、作「以」。小爾雅廣詁：『以，用也。』楊樹達曰：『「以」假作「已」。』漢書張敞傳：『今兩侯「以」出。』地「毋」以寧：現行本「毋」作「無」。說文：『毋，止之也。』儀禮士相見禮：「毋上于面，毋下于帶。」鄭玄云：『古文「毋」爲「無」。』又說文：『無，亡也。从亡，無聲。依鄭注：「無」爲古文。蘇子由云：地不得一，未遽發也。呂吉甫云：「俯之而地也，得一以甯，故載焉而不陷。」李息齋云：孔子曰：「吾道一以貫之。」一者何也？』

天之清，地之甯。

天下有道，卻走馬以糞。（四十六章）

王注：卻走馬以治田糞。案韓非解老篇述其義曰：今有道之君，外希用甲兵，而內禁淫奢。上不事馬於戰鬥逐北，而民不以馬遠淫通物，所積力惟田疇，必且糞灌。故曰：天下有道，卻走馬以糞也。此爲古訓，王注蓋本此。又淮南覽冥訓云：故卻走馬以糞。高注云：止馬不以走，但以糞糞田也，亦本韓非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□□有（下缺五字）糞。」乙本作「□□（道卻走馬以糞）。」古本作「天下有道，卻走馬以播。」陸希聲云：夫天下有道之世，雖有甲兵，無所用；雖有健馬，無所乘。蘇子由云：天下各安其分，則不爭而自治，故卻走馬而糞田。呂吉甫云：天下有道，民之智能已於耕食之間，而盜爭銷於無欲之際，而其死已脫矣。故曰卻走馬以糞。

生之徒十有三，死之徒十有三。人之生，動之死地，亦十有三。（五十章）

王注：取其生道全生之極，十分有三耳；取死之道全死之極，亦十分有三耳；而民生生之厚，更之無生之地焉。河上注：人之求生動作及之十三死也。案韓非子解老篇云：人之身三百六十節，四肢九竅，其大具也。四肢與九竅，十有三者之動靜，盡屬於生焉，屬之謂徒也。故曰：生之徒也。十有三者，至死也。十有三具者，皆還而屬之，於死死之徒，亦十有三。故曰：生之徒十有三，死之徒十有三。凡民之生生而生者固動，動盡則損也，而動不止，是損而不止也。損而不止，則生盡，生盡之謂死，則十有三具者，皆爲死死地也。故曰：民之生生而動，動皆之死地之十有三。據此文觀之，則十有三者，四肢九竅相合之數也。徒者，屬也。而王本人之生以下，脫生而動三字，之死地上文，脫皆字。老子之旨，蓋言民生則思動，動則皆趨死地也。趨，往也。民字作人，係避唐譯改。傅奕本與韓非子同，此爲古本。惟韓非子十有三上之之字，諱不可通，傅本作亦，當从之。文選飽照代君子有所思行，李注引老子作人之生生之厚，動皆之死地十有三，蓋誤涉下語生生之厚而誤，然足證古本人之生下，較王本增三字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（上缺）徒十有三，而民生=動皆之地之十有三。」乙本作「生之□□□□，（死）之徒十又三，而民生=動皆之地之死地之十有三。」古本作「生之徒十有三，死之徒十有三，而民之生生而動動皆之死地，亦十有三。」蘇子由云

•生死之道，以十言之，三者各居其三矣。豈非生死之道九，而不生不死之道一而已矣。不生不死，則易所謂寂然不動者也。老子言其九，不言其一，使人自得之，以寄無思無爲之妙也。有生則有死，故生之徒，卽死之徒也。人之所賴於生者厚，則死之道常十九，聖人常在不生不死中。生地具無，焉有死地哉！呂吉甫云：「生之徒十有三，則由生而得生，非幸生者也。死之徒十有三，則由死而得死，非不幸而生者也。民之生，動之死地十有三，則豹養其內，而虎食其外；毅養其外，而病攻其內；非不以生爲事，顧不得其道，而動之死地者也。」焦竑云：「生之徒十有三，此練形住世者也。死之徒十有三，此殉欲忘生者也。人之生，動之死地十有三，此斷滅種性者也。凡此十分之中，率居其九，皆生生之厚者也。」

以奇用兵。（五十七章）

王注：「故以正治國，則不足以取天下，而以奇用兵也。」案奇與正對文，則奇義同邪。管子白心篇：「奇身名廢。」注云：「奇邪不正也。是奇卽不正，以奇用兵，卽不依正術用兵也。」五十八章：「正復爲奇。」亦正奇對言。又七十四章云：「使民常畏死，而爲奇者，吾得執而殺之，孰敢？」王注：「詭異亂羣謂之奇。實則此文之奇，亦當訓邪，卽周禮宮正所謂奇恠之民也。」鄭注云：「奇譎非常。此奇字之的解也。」

義案：甲本作「以騎用兵。」乙本同。古本無異文。以「騎」用兵，通行本「騎」作「奇」。說文：「騎，殘田也；从田，奇聲。」荀子天論篇：「墨子有見於騎，無見於齊。」經、傳皆以「奇」爲之。假借爲「奇」。廣雅釋詁二：「騎，邪也。」莊子大宗師：「敢問騎人。」李頤注：「騎，異也。」又說文：「奇，異也。」从大，可聲。」管子白心：「奇身名廢。」注：「謂邪不正。」隸書本同。蘇子由云：「古之聖人，柔遠能邇，無意於用兵，唯不得已，然後有征伐之事，故以治國爲正，以用兵爲奇。」呂吉甫云：「兵者，不祥之器，非君子之器，故有道者不處。兵而常且久，則是處之也，故以奇而不以正。奇者，應一時之變者也。李息齋云：「我以正治人，由人之本正也；以奇用兵，由兵之本奇也。」

治人事天，莫若嗇。（五十九章）

王注：「嗇，農夫。河上注：「嗇，貪也。」案韓非子解老篇述此文曰：「書之所謂治人者，適動靜之節，省思慮之費也。所謂事天者，不極聰明之力，不盡智識之任，苟極盡則費神多，費神多，則盲聾悖狂之禍至。是以嗇之，嗇之者，愛其精神，嗇其智。」

識也。故曰：治人事天，莫若嗇。是古諺嗇爲省嗇，王說非。

義案：甲本殘闕。乙本、古本皆無異文。蘇子由云：以嗇治人，則可以有國者是也。以嗇事天，則深根固蒂者是也。古之聖人，保其性命之常，不以外耗內，則根深而不可拔，蒂固而不可脫，雖以長生久視可也。蓋治人事天，雖有內外之異，而莫若嗇則一也。呂吉甫云：純素之道，唯神是守，守而勿失，與神爲一。則人有其有不可得而治，天有其不可得而事乎？故曰：治人事天，莫如嗇也。李息齋云：外以治人，內以事天，皆莫若嗇。嗇者，無所不嗇之謂也。謹於內，閑於外；內心不馳，外心不起之謂嗇。

夫唯嗇，是謂早服；早服，謂之重積德。（五十九章）

王注：早服，常也。俞云：困學紀聞引此文兩服字，皆作復，且引司馬公、朱文公說，竝云不遠而復。又曰：王弼本作早服，而注云：早服，常也。亦當作復。今按韓非子解老篇，亦作蚤服。王說非。案呂氏春秋情欲篇論早定，則知早嗇。又解老篇述下文早嗇義曰：夫能嗇也，是從於道，而服於理者也。又曰：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，虛無服從於道理，以稱蚤服。則訓服從道理，早卽先幾之義矣。王訓早服爲常，後儒又改服爲復，見於釋文，宋人均從之，此均昧於古訓者也。俞氏知作復之非，惜未詮韓子之誼耳。

義案：甲本殘闕。乙本作「夫唯嗇，是以蚤=服=是胃重=積=（下缺）」。古本作「夫惟嗇，是以早服，早服，謂之重積德。」韓非子云：「夫唯嗇，是謂蚤服。知治人者，其思慮靜，知事天者，其孔竅虛，思慮靜，故德不去；孔竅虛，則和氣日入。夫能令故德不去新，和氣日至者，蚤服者也。故曰蚤服，是謂重積德。蘇子由云：夫嗇者，有而不用者也。世患無以服人，苟誠有而能嗇，雖未嘗與物較，而物知其非不能也，則其服之早矣。物旣已服，斂藏其用，至於歿身而終不試，則德重積矣。呂吉甫云：夫唯嗇其精神而不用，則早服者也。苟爲不嗇而費之，至於神敝精勞，雖欲反其精神，亦無由入矣。其於復也，不亦晚乎？故曰：夫唯嗇，是謂早復。人之生也，固足於德，夫誠能嗇，而早復之，則德日益以充，故曰早復謂之重積德。」

治大國，若烹小鮮。（六十章）

王注：不擾也，躁則多害，靜則全貞。河上注：鮮魚，烹小魚。案韓非子解老篇述此義曰：烹小鮮，而數撓之，則賊其澤，澤之爲言美也，猶言損其美。

義案：甲本殘闕。乙本作「治大國，若烹小鮮。」古本無異文。治大國若「烹」小鮮。通行本「烹」作「烹」。說文：「从鬲，羊聲。煮也。」朱駿聲曰：「字亦作「烹」。今隸作「烹」，用篆文。」按：方言七：「烹，熟也。」陸德明曰：「「烹」，不當加火。」此段字之上部爲之。唐敦煌成玄英開題序訣義疏殘卷本，開元二十六年玄宗道德經幢本，並作「烹」，與帛書同。韓非子云：烹小鮮，而數撓之，則賊其澤。治大國，而數變法，則民苦之。是以有道之君，貴靜不重變法（「不」當作「而」）。故曰：治大國者，若烹小鮮。案韓非此文「是以有道之君，貴靜，不重變法。」作「不重」者誤。又此「重」字，非「尊」、「尙」之意，乃「不輕率」義。論語學而篇：「君子不重則不威。」皇侃疏：「重乃輕根，靜爲躁本，君子之體，不可輕薄也。」此「重」字，乃指不輕言變法也，諸本並訛。惟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云：王先慎靜上增虛字改不爲而曰：案不字誤。重，猶難也。當作「貴虛靜而難變法」，文曲而有致，作不則率然矣，治要、藝文類聚五十四、御覽六百三十八引靜上並有虛字，據補。治要、藝文類聚不作而，據改。陳奇猷云：上文皆言靜，而未及虛義，明虛字不當有。是以有道之君貴靜（句）不重變法（句）禮繙衣「臣儀行不重辭」，注：「重，猶尙也。」此謂有道之君貴靜而不尙變法也，正承上文「治大國而數變業」言。推王氏之意，蓋以法家主張變法，（如吳起變法於楚，商鞅變法於秦。）故改此文。殊不知法家之變法，乃變儒家之法，在變儒家之法以後，則法不能時時變更，故曰「不重變法也。」難一篇云：「令朝至暮變，暮至朝變，十日而海內畢矣」，亦反對時時變法之意。亦備一說。蘇子由云：烹小鮮者，不可撓；治大國者，不可煩。煩則人勞，撓則魚爛；聖人無爲，使人各安其自然。呂吉甫云：烹魚者，不可以煩；而烹小鮮者，尤當全之，而不割者也。治大國者，亦若是而已。烹而割之則傷矣。李息齋云：治國者，聖人之餘事，不啻如烹小鮮，雖詼奇譎怪，道通爲一。安甫云，烹小鮮者，攬之則爛，故聖人以無爲治天下。

故抗兵相加，哀者勝矣。（六十九章）

王注：哀者必相惜而不趨利；害避，故必勝。案此文之哀，則三十一章所謂以喪禮處之也。彼文云：殺人之衆，以哀悲泣之；戰勝，以喪禮處之，即此哀字之義。

義案：甲本作「故稱兵相若，則哀者勝矣。」乙本作「故抗兵相若，而依者朕口。」古本作「故抗兵相若，則哀者勝矣。」蘇子由云：兩敵相加，而吾出於不得已，則有哀心。哀心見，而天人助之，雖欲不勝，不可得也。呂吉甫云：夫唯以不爭爲勝者，則未有能勝之者，故曰抗兵相加，哀者勝矣。